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俊逸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俊逸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俊逸前為卉軒工程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負責人為李明樹）之員工（洪俊逸已於民國111年12月3日離職），卉軒工程行與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牌公司）間訂有契約，約定由卉軒工程行派員至顧客處維修電器後，由卉軒工程行人員收取維修款項繳回國際牌公司，卉軒工程行再向國際牌公司請款，洪俊逸之業務內容即為維修國際牌家電、冷氣，收取顧客支付之維修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代卉軒工程行繳回國際牌公司。詎洪俊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11年5月間至111年11月間，於如附表所列時點，將向客戶收取之如附表所示款項侵占入己，未代卉軒工程行繳回國際牌公司，共計新臺幣（下同）95,376元。

二、案經李明樹訴請新北市政府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洪俊逸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35、89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至於以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91頁），核與告訴代理人許沛翎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查卷第22頁正反面、本院卷第77至83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代理人許沛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1年10月27日被告親自書寫之切結聲明書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正反面、第25頁），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係卉軒工程行聘僱之員工，負責向客戶維修冷氣及收取維修費轉交國際牌公司，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利用業務上之機會，而侵占維修費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於111年5月30日起先後侵占附表所載16筆之維修費，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侵占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本於同一犯罪動機，侵害同一類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維修員，卻貪圖一己

之利，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維修費，使卉軒工程行受有損害，殊值非難，惟念其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然被告就侵占款項迄未能與卉軒工程行達成調解或和解，暨其於審理時自述之經濟狀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9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侵占款項共計9萬5,376元，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胡堅勤

法 官賴昱志

法 官王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1年5月30日	300
2	111年5月31日	400
2-1	111年5月31日	300
3	111年6月28日	2800
4	111年7月5日	20000
5	111年7月17日	20000
6	111年8月15日	2500
6-1	111年8月15日	300
7	111年8月20日	13076
7-1	111年8月20日	13400
8	111年8月24日	2500
9	111年10月19日	10500
10	111年10月25日	3000
11	111年10月26日	1000
12	111年10月27日	3300
13	111年11月21日	2000
合計		95376元